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2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趙建興律師

複代理人 李蓓律師

被告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蘇正宇檢察事務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民國00年00月00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丙○○（男，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民國00年00月00日死亡）、丁○○（女，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民國00年00月00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收養關係存否，為家事法第3條所定甲類訴訟事件，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同法第39條第2項亦有明文。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均死亡，家事事件法雖未有如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以檢察官為被告之特別規定，惟第三人之身分地位、財產權，同受憲法保障，本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雖法無明文，但有立法計劃不完善情事，形成法律漏洞時，審判者自應為法之續造填補，資以維護該第三人之身分地位或法律上之權益。養親子關係存否，身分上有統一確定必要，本質上具公益性，有提出此訴訟利益之第三人，符合最後手段原則，因相關法規範缺乏以

01 何人為此類型適格被告之規定，可認係立法計劃之不圓滿，
02 形成法律漏洞，自應填補。再按檢察官立於職務上關係，或
03 需擔任公益代表人功能，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
04 確定生父之訴，應為被告之人均死亡時，以檢察官為被告，
05 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3項、第65條第3項已有明文。確認養親
06 子關係存否之訴，同有統一確定之公益需求，此類情形，自
07 得予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0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原告主張其為丙○○之孫，乙○○與丙○○、丁○
09 ○均已死亡，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0 第33頁至第37頁），而乙○○與丙○○、丁○○之養親子關
11 係存否，涉及原告再轉繼承丙○○遺產之比例，且身分關係
12 存否具有公益性，依前揭說明，原告以檢察官為被告提起本
13 件訴訟，自無不合。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戊○○之女，戊○○為丙○○、丁
16 ○○之女。丙○○所有坐落於苗栗縣○○市○○段0000○○
17 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7，
18 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36年5月25日丙○○死亡時，未
19 辦理繼承登記，嗣戊○○於73年4月8日死亡，原告欲辦理系
20 爭土地之繼承登記，惟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無法確認乙○
21 ○與丙○○、丁○○之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乃駁回原告繼承
22 登記之申請，爰請求確認乙○○與丙○○、丁○○之收養關
23 係存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則以：乙○○出嫁後，改回本姓，無證據證明乙○○後
25 續仍與丙○○、丁○○間有收養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
29 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
30 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
31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臺灣在日據時期之親屬

01 及繼承事項，不適用日本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五編（繼
02 承）之規定，而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
03 第34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另依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
04 養子女依養子之生父與養親合意而成立（最高法院85年度臺
05 上字第165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
06 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收養關係之終止，不以申報戶
07 口而發生效力，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
08 定，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其登記內容自有
09 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即
10 不得任意推翻（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
13 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花蓮○○○○○○○○○○
14 函、苗栗縣頭份鎮地政事務所函、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戶籍
15 登記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9頁），已非無據。
16 又乙○○係大正0年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生父為己○
17 ○、生母為庚○○即辛○○，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為壬○○
18 即癸○○收養，斯時戶長為子○○，壬○○之父為丑○○，
19 收養後乙○○改姓為劉氏，其續柄欄（稱謂）為同居人，本
20 籍位於新竹州；嗣與養父子○○共同轉寄留（遷徙）至花蓮
21 港廳，改姓為○氏，續柄欄（稱謂）改為養女，昭和4年6月
22 30日再改姓為○氏，續柄欄（稱謂）訂正為同居人；於民國
23 35年11月1日初設戶籍時，改為乙○○等情，有上開戶籍資
24 料可佐。是乙○○雖多次改姓、改稱謂，惟均無終止收養之
25 相關記載，況依上開戶籍資料，子○○、丁○○之親女戊○
26 ○亦曾改姓○，其稱謂亦自長女刪除劃記改為同居人，足證
27 改姓、稱謂改同居人，要與終止收養與否無關。本件既無任
28 何有關終止收養之記事或登記，亦無證據證明乙○○與子○
29 ○、丁○○之收養關係業已終止，自難僅憑改姓、改稱謂之
30 記載，即逕認乙○○與養父母子○○、丁○○間之收養關係
31 已終止，則原告請求確認其等間收養關係存在，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乙○○與子○○、丁○○之收養關係既未有經合
03 意終止或經法院宣告終止，其等間之收養關係仍然存在，堪
04 予認定，原告之訴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乙○○與子○○、丁○○之身分
08 關係，須藉由法院之判決始克還原，原告之訴雖有理由，被
09 告係因乙○○、子○○、丁○○均已死亡，依法律規定成為
10 本件當事人，實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訴請確認收養關係雖
11 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則被告所
12 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
13 原告負擔，較為公允。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蔡明洵